

济环审（金乡）〔2024〕3号

**关于山东精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聚丙烯腈
原丝及 6 万吨/年碳纤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精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山东精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聚丙烯腈原丝及 6 万吨/年碳纤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新兴大道南侧，占地面积 600 亩，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环评针对一期和二期项目。主要建设聚合车间、原丝生产车间、碳化车间、溶剂回收车间等生产车间，内设聚合液生产线、纺丝生产线、溶剂回收生产线、碳化生产线，配套建设控制室、储罐区等辅助工程，供水供

电等公用工程，废水废气等环保工程。一期、二期项目总投资 928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90 万元，一期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二期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全厂年产 3 万吨碳纤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9-370828-04-01-507231），符合《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济宁化工产业园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各项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如下要求：

1、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对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有组织废气

一期、二期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聚合车间废气（混合、聚合、脱单、脱泡工段废气）、溶剂回收废气、原丝车间废气（纺丝废气、水洗槽废气、热水牵伸废气、上油机废气、烘干废气、蒸汽牵伸废气、组件废气）、碳化车间废气（预氧化、低温碳化、高温碳化、表面处理、干燥、上浆工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质检中心废气、罐区废气、餐厅油烟等。

一期、二期聚合车间和溶剂回收废气经“两级洗涤塔洗涤+RTO+碱洗+水洗”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一期原丝车间的上油、烘干废气经“喷淋+高效静电除油”净化处理后，和车间其余废气经“常温催化氧化+碱洗+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 P2、P3 排气筒（A1、A2 生产线共用一套废气装置和排气筒，A3、A4、A5 生产线共用一套废气装置和排气筒）排放。二期原丝车间的上油、烘干废气经“喷淋+高效静电除油”净化处理后，和车间其余废气经“常温催化氧化+碱洗+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 P12、P13、P14 排气筒（每条生产线配备一套废气装置）排放。

一期碳化车间废气预氧化工段废气和高、低温碳化炉进、出口收集废气分别经“RTO+碱洗+水洗”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 P4、P5、P6 排气筒排放；高、低温碳化炉自身废气经“DFTO+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洗+水洗”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 P7 排气筒排放；表面处理、干燥、上浆废气经二级水洗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P8 排气筒排放。二期碳化车间废气预氧化工段废气和高、低温碳化炉进、出口收集废气分别经“RTO+碱洗+水洗”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 P6、P15、P16 排气筒排放（B5 生产线的排气筒依托一期的 P6 排气筒）；高、低温碳化炉自身废气经“DFTO+SNCR 脱硝+袋式除尘+碱洗+水洗”处理后依托一期 35m 高的 P7 排气筒排放；表面处理、干燥、上浆废气经二级水洗处理后依托一期 20m 高的 P8 排气筒排放。

二期污水处理站、危废库、质检中心、储罐区均依托一期。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两级氧化+碱洗+水洗”处理后通过 25m 的 P9 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10 排气筒排放。

质检中心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11 排气筒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送至聚合车间和溶剂回收车间配套的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转运、投放、反应等环节治理设施未收集到的废气。项目运行时应加强生产和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及管线进行定期检修，减少设备的“跑、冒、滴、漏”现象；固态原料采用密封包装袋进行包装、转运；采用高效密封储罐并安装呼吸阀，罐区物料装卸采用密闭及液下装载等方式，禁止喷溅式装载；VOCs 物料投料、卸料、反应过程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项目要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一期、二期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原丝蒸汽牵伸废水、溶剂回收冷凝废水、碳丝表面处理后水洗废水）、质检化验废水、设备地面清洁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含盐废水（脱盐车站浓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冷水系统清洗排水）、生活污水。

工艺废水、质检化验废水、设备地面清洁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经厂区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000m³/d，处理工艺：微电解+芬顿+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含盐废水送至金乡公用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高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万 m³/d，处理工艺：预处理+反渗透+蒸发结晶）处理后作为园区再生水回用。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一期、二期项目固废主要为配料过滤、脱单原液滤渣、聚合原液滤渣、上油废油剂、纺丝废丝、溶剂回收釜残干化渣、原丝卷绕废丝、退丝废丝、预氧化废丝、低温碳化废丝、高温碳化废丝、碳丝卷绕废丝、质检化验废样品、废机油、废劳保品、制氮废滤芯、给水站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污泥、除尘灰、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等。

配料过滤、脱单原液滤渣、聚合原液滤渣、上油废油剂、纺丝废丝、溶剂回收釜残干化渣、质检化验废样品、废机油、废劳保品、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尘灰和废催化剂进行危废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合法合规处置，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原丝卷绕废丝、退丝废丝、预氧化废丝、低温碳化废丝、高温碳化废丝、碳丝卷绕废丝、制氮废滤芯、给水站废滤芯为一般固废，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固废需严格管理，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 COD_{Cr} （管理指标） $\leq 917.24\text{t/a}$ 、 $\text{NH}_3\text{-N}$ （管理指标） $\leq 110.74\text{t/a}$ ； $\text{SO}_2 \leq 34.02\text{t/a}$ 、 $\text{NO}_x \leq 299.8\text{t/a}$ 、颗粒物 $\leq 13.24\text{t/a}$ 、VOCs $\leq 84.43\text{t/a}$ 。

6、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根据全厂所有污染源预测结果，各污染物网格点最大贡献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装置、储罐、管道、仓库等进行检查，安装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及储罐区设置围堰，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水池（厂区设置10000m³事故水池），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与化工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制定应急疏散路线及安置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四、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五、加强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并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开。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各项环保措施

进行施工，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作，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七、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你单位在接到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 年 8 月 19 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金乡县应急管理局

金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